

长卫健复〔2023〕15号

关于上海市同仁医院门诊楼修缮装修的批复

上海市同仁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上海市同仁医院门诊楼修缮装修的请示》（同仁医发〔2023〕1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对仙霞路1111号院区门诊楼进行修缮和布局调整，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，总投资控制在区发改委审核的额度内，资金来源为医院自筹。

二、本批复不替代须由你院向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，请你院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20日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